长治市水利局文件

长水办〔2026〕 9 号

长治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各县区 2026 年水利主要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力推动长治市水利事业再上新台阶，我局制定了《各县区 2026 年水利主要工作任务》，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长治市水利局

2026 年 2 月 4 日

各县区2026年水利主要工作任务

潞州区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做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10周年宣传。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增产，加大浊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推进两河“生态走廊”10个项目建设。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完成水利部遥感图斑回头看复核年度任务，开展乡村河湖库管护攻坚行动；充分发挥“河湖长+警长+检察长”等“河湖长+”制度优势，形成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三方合力，及时有效解决河湖重难点问题。

4.浊漳南源漳泽水库下游河道治理工程主体完工，完成石子河潞州区段上游河道岸坡生态治理工程验收，长治市潞州区段岚水河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力争年内开工。

5.深化岸线动态管控。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复核及上

图，实现河湖管理范围动态管控；严格落实岸线分区管控，推动市县级岸线规划、采砂规划、5 级以上堤防上图；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6.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市局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老顶山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3 月开工，年底投资和任务完成比例达到 100%。

7.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按时下达取水计划，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严谨细致做好节水年报工作；加强节水评价管理；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在计划用水和节水评价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分解的目标任务；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两篇节水宣传图文信息。

8.全面贯彻落实《长治市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行动方案》，继续引深开展全市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完成 12 套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安装和 2 套取水监测计量设施数据质量提升。持续推进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确保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全覆盖，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接入率、到报率稳定在 90%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非农

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控制在10%以内。做好取用水日常监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疑似问题处置。做好水资源调查统计工作。

9.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2026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

10.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100%，2026年3月底前完成长治市潞州区漳移智慧农贸市场项目。

11.实施维修养护工程22处，受益人口2.7万人，安装净化设施4处，消毒设施4处；继续推进城乡一体化工程，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89.77%，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

12.持续推进灌区现代化改造，漳泽灌区完成新增恢复水浇地4.02万亩。全面提升漳泽灌区、七一灌区管理水平。健全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力争达到0.601。

13.6月底前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并印发。加强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

14.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3-5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2个超5000万元的重

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加快第二水源工程建设；县域小水网工程六月底前完成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下半年开工尽快开工；实施南垂、双桥庄调蓄池两个“口袋水库”工程，年内建成投用。

15.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项目法人测评工作；做好水利建设项目市场履约、招投标系统整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

16.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2025年增长1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17.深学笃行国家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严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持续提升水利监督质效，确保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上党区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做好全面推行

河湖长制 10 周年宣传。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增产，加大浊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推进两河“生态走廊”13 个项目建设。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完成水利部遥感图斑回头看复核年度任务，开展乡村河湖库管护攻坚行动；充分发挥“河湖长+警长+检察长”等“河湖长+”制度优势，形成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三方合力，及时有效解决河湖重难点问题。

4.完成陶清河上党区（陶清河水库~北呈桥）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5.深化岸线动态管控。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复核及上图，实现河湖管理范围动态管控；严格落实岸线分区管控，推动市县级岸线规划、采砂规划、5 级以上堤防上图；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6.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市局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上党区南宋河源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

7.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按时下达取水计划，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严谨细致做好节水年报

工作；加强节水评价管理；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在计划用水和节水评价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分解的目标任务；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两篇节水宣传图文信息。

8.全面贯彻落实《长治市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行动方案》，继续引深开展全市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完成 1 套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安装和 2 套取水监测计量设施数据质量提升。持续推进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确保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全覆盖，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接入率、到报率稳定在 90%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非农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控制在 10%以内。完成陶清河等 2 座水库生态流量确定工作。做好水资源调查统计工作。

9.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6 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扎实做好水库运行规范管理工作，陶清河水库 1 月底完成，2 座小型水库 3 月底完成。

10.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

11.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21 处，受益人口 2.53 万人，安装消毒设施 58 处；继续推进城乡一体化工程，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

口比例达到62.5%，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

12.健全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力争达到0.680。

13.6月底前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并印发。加强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上党区现代水网建设。

14.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3-5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2个超5000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加快第二水源工程建设；县域小水网工程六月底前完成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下半年开工尽快开工。

15.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项目法人测评工作；做好水利建设项目市场履约、招投标系统整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

16.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2025年增长1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17.深学笃行国家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法律法规，严格落实

“三管三必须”责任，严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持续提升水利监督质效，确保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潞城区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做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 10 周年宣传。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增产，加大浊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推进两河“生态走廊”16 个项目建设。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完成水利部遥感图斑回头看复核年度任务，开展乡村河湖库管护攻坚行动；充分发挥“河湖长+警长+检察长”等“河湖长+”制度优势，形成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三方合力，及时有效解决河湖重难点问题。

4. 长治市浊漳河重点段（潞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完成平顺河潞城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验收、南大河潞城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完工并验收；推进浊漳河干流潞城区南马村至赵店桥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

5.深化岸线动态管控。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复核及上图，实现河湖管理范围动态管控；严格落实岸线分区管控，推动市县级岸线规划、采砂规划、5 级以上堤防上图；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6.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市局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土脚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3 月开工，年底投资和任务完成比例达到 100%。

7.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按时下达取水计划，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严谨细致做好节水年报工作；加强节水评价管理；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在计划用水和节水评价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分解的目标任务；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两篇节水宣传图文信息。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工程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8.全面贯彻落实《长治市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行动方案》，继续引深开展全市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完成 21 套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安装和 7 套取水监测计量设施数据质量提升。持续推进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确保规模以上取水

在线计量全覆盖，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接入率、到报率稳定在 90%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非农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控制在 10%以内。做好水资源调查统计工作。

9.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6 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10 月底前完成南桥沟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扎实做好水库运行规范管理工作，黄牛蹄水库 3 月底完成。

10.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

11.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15 处，受益人口 1.83 万人；引调水工程项目 2026 年 6 月底前分区分片受益，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64.21%，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96%。

12.推进灌区现代化改造，史回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二期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新增恢复水浇地 1.0 万亩。全面提升史回灌区管理水平。健全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力争达到 0.555。

13.6 月底前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并印发。加强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潞城区现代水网建设。

14.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

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3-5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2个超5000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加快第二水源工程建设；实施南马、续村、上村调蓄池三个“口袋水库工程”，年内建成投用。

15.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项目法人测评工作；做好水利建设项目市场履约、招投标系统整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

16.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2025年增长1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17.深学笃行国家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严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持续提升水利监督质效，确保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屯留区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做好全面推行

河湖长制 10 周年宣传。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增产，加大浊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推进两河“生态走廊”13 个项目建设。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完成水利部遥感图斑回头看复核年度任务，开展乡村河湖库管护攻坚行动；充分发挥“河湖长+警长+检察长”等“河湖长+”制度优势，形成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三方合力，及时有效解决河湖重难点问题。

4.绛河屯留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绛河（屯留城区~司徒桥）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完工，完成郭河屯留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验收，岚水河屯留区段河道治理工程力争年内开工。

5.深化岸线动态管控。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复核及上图，实现河湖管理范围动态管控；严格落实岸线分区管控，推动市县级岸线规划、采砂规划、5 级以上堤防上图；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6.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市局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7.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按时下达取水计划，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严谨细致做好节水年报

工作；加强节水评价管理；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在计划用水和节水评价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分解的目标任务；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两篇节水宣传图文信息。

8.全面贯彻落实《长治市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行动方案》，继续引深开展全市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完成 1 套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安装和 1 套取水监测计量设施数据质量提升。持续推进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确保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全覆盖，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接入率、到报率稳定在 90%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非农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控制在 10%以内。做好取用水日常监管工作。按时完成长治市屯留区泉域保护东延配套供水工程验收工作。完成绛河北张店断面和石泉等 6 座水库生态流量确定工作。做好水资源调查统计工作。

9.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6 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主汛前完成 2026 年度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任务。扎实做好水库运行规范管理工作，屯绛水库 1 月底完成，19 座小型水库 3 月底完成。

10.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

11.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17 处，受益人口 2.1 万人，安装消毒设施 72 处；启动实施小型引调水工程项目，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48.97%，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4.38%。

12.持续推进灌区现代化改造，确保南岗灌区新增恢复灌溉面积项目完工。全面提升南岗电灌站、屯绛灌区管理水平。健全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力争达到 0.62。

13.6 月底前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并印发。加强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屯留区现代水网建设。

14.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 3-5 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 2 个超 5000 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加快第二水源工程前期工作，上半年开工建设；实施罗村水库、醋柳脚水库、石泉调蓄池三个“口袋水库”工程，年内水库立项批复、调蓄池建成投用。

15.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项目法人测评工作；做好水利建设项目市场履约、招投标系统整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

16.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

具，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2025年增长1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17.深学笃行国家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严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持续提升水利监督质效，确保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长子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做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10周年宣传。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增产，加大浊漳河、沁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推进两河“生态走廊”13个项目建设。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完成水利部遥感图斑回头看复核年度任务，开展乡村河湖库管护攻坚行动；充分发挥“河湖长+警长+检察长”等“河湖长+”制度优势，形成行政执法、刑事司法、

公益诉讼检察三方合力，及时有效解决河湖重难点问题。

4.浊漳河南源长子段河道治理工程主体完工，浊漳河南源支流苏里河生态修复工程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5.深化岸线动态管控。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复核及上图，实现河湖管理范围动态管控；严格落实岸线分区管控，推动市县级岸线规划、采砂规划、5 级以上堤防上图；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6.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市局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横水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3 月开工，年底投资和任务完成比例达到 100%。

7.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按时下达取水计划，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严谨细致做好节水年报工作；加强节水评价管理；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在计划用水和节水评价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分解的目标任务；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两篇节水宣传图文信息。

8.全面贯彻落实《长治市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行动方案》，继续引深开展全市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完成 1 套取

水监测计量设施安装和1套取水监测计量设施数据质量提升。持续推进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确保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全覆盖，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接入率、到报率稳定在90%以上，非农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控制在10%以内。做好取用水日常监管工作。完成岚水河东大关断面和鲍家河等2座水库生态流量确定工作。做好水资源调查统计工作。

9.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2026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主汛前完成2026年度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任务。扎实做好水库运行规范管理工作，申村、鲍家河水库1月底完成，4座小型水库3月底完成。

10.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100%。

11.实施维修养护工程24处，受益人口2.96万人；继续推进城乡一体化工程、小型供水规范化项目，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61.9%，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32%。

12.持续推进灌区现代化改造，确保申村和关村两处新增恢复灌溉面积项目完工。全面提升申村和关村两处灌区管理水平。健全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力争达到0.651。

13.6月底前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并印发。加强

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长子县现代水网建设。

14.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3-5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2个超5000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实施崖底水库、下霍拦河堰两个“口袋水库”工程，年内水库立项批复、拦河堰建成投用。

15.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项目法人测评工作；做好水利建设项目市场履约、招投标系统整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

16.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2025年增长1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17.深学笃行国家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严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持续提升水利监督质效，确保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壶关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做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10周年宣传。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增产，加大浊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推进两河“生态走廊”12个项目建设。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完成水利部遥感图斑回头看复核年度任务，开展乡村河湖库管护攻坚行动；充分发挥“河湖长+警长+检察长”等“河湖长+”制度优势，形成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三方合力，及时有效解决河湖重难点问题。

4.完成郊沟河综合治理工程验收，南大河壶关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力争年内开工。

5.深化岸线动态管控。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复核及上图，实现河湖管理范围动态管控；严格落实岸线分区管控，推动市县级岸线规划、采砂规划、5级以上堤防上图；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6.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市局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7.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按时下达取水计划，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严谨细致做好节水年报工作；加强节水评价管理；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在计划用水和节水评价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分解的目标任务；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两篇节水宣传图文信息。

8.全面贯彻落实《长治市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行动方案》，继续引深开展全市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完成 17 套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安装和 1 套取水监测计量设施数据质量提升。持续推进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确保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全覆盖，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接入率、到报率稳定在 90%以上，非农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控制在 10%以内。做好取用水日常监管工作。完成龙丽河等 2 座水库生态流量确定工作。做好水资源调查统计工作。

9.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6 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

扎实做好水库运行规范管理工作，西堡、庄头水库 1 月底完成，8 座小型水库 3 月底完成。

10.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

11.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23 处，受益人口 2.85 万人，安装净化设施 9 处，消毒设施 17 处；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81.72%，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36%。

12.持续推进灌区现代化改造，确保壶邑灌区新增恢复灌溉面积项目完工。全面提升壶邑灌区管理水平。健全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力争达到 0.565。

13.落实水电站“双主体”责任，确保小型水电站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管理制度，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督管理，确保各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生态流量达标泄放。

14.6 月底前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并印发。加强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

15.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 3-5 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 2 个超 5000 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加快县域小水网工程建设，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并通水达效；开展“口袋水库”红豆峡水库前期

工作，力争年内立项批复。

16.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项目法人测评工作；做好水利建设项目市场履约、招投标系统整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

17.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2025年增长1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18.深学笃行国家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严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持续提升水利监督质效，确保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平顺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做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10周年宣传。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

增产，加大浊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推进两河“生态走廊”9 个项目建设。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完成水利部遥感图斑回头看复核年度任务，开展乡村河湖库管护攻坚行动；充分发挥“河湖长+警长+检察长”等“河湖长+”制度优势，形成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三方合力，及时有效解决河湖重难点问题。

4.完成平顺河平顺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验收。

5.深化岸线动态管控。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复核及上图，实现河湖管理范围动态管控；严格落实岸线分区管控，推动市县级岸线规划、采砂规划、5 级以上堤防上图；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6.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市局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7.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按时下达取水计划，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严谨细致做好节水年报工作；加强节水评价管理；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在计划用水和节水评价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分解的目标任务；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两篇节水宣传图文信息。

8.全面贯彻落实《长治市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行动方案》，继续引深开展全市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完成59套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安装和13套取水监测计量设施数据质量提升。持续推进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确保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全覆盖，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接入率、到报率稳定在90%以上，非农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控制在10%以内。做好取用水日常监管工作。完成石匣水库生态流量确定工作。做好水资源调查统计工作。

9.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2026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主汛前完成2026年度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任务。扎实做好水库运行规范管理工作，5座小型水库3月底完成。

10.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100%。

11.实施维修养护工程11处，受益人口1.42万人，安装净化设施1处，消毒设施22处；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66.64%，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11%。

12.全面提升战备渠灌区管理水平。健全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力争达到0.55。

13.落实水电站“双主体”责任，确保小型水电站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管理制度，加强小水电站生

态流量泄放监督管理，确保各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生态流量达标泄放。

14.6月底前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并印发。加强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平顺县现代水网建设。

15.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3-5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2个超5000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加快第二水源工程建设；实施关家长塘坝“口袋水库”工程，年内建成投用。

16.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项目法人测评工作；做好水利建设项目市场履约、招投标系统整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

17.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2025年增长1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18.深学笃行国家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严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持续提升水利监督质效，确保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黎城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做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 10 周年宣传。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增产，加大浊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推进两河“生态走廊”12 个项目建设。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完成水利部遥感图斑回头看复核年度任务，开展乡村河湖库管护攻坚行动；充分发挥“河湖长+警长+检察长”等“河湖长+”制度优势，形成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三方合力，及时有效解决河湖重难点问题。

4.浊漳干流黎城县（大寺~南堡村）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工程主体完工，黎城县县级河流生态修复与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南委泉河黎城县上游段河道治理工程验收。

5.深化岸线动态管控。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复核及上图，实现河湖管理范围动态管控；严格落实岸线分区管控，推动市县级岸线规划、采砂规划、5 级以上堤防上图；加强河道采砂

管理。

6.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市局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霞庄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3 月开工，年底投资和任务完成比例达到 100%；完成源泉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创建。

7.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按时下达取水计划，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严谨细致做好节水年报工作；加强节水评价管理；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在计划用水和节水评价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分解的目标任务；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两篇节水宣传图文信息。

8.全面贯彻落实《长治市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行动方案》，继续引深开展全市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完成 1 套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安装和 1 套取水监测计量设施数据质量提升。持续推进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确保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全覆盖，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接入率、到报率稳定在 90%以上，非农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控制在 10%以内。做好取用水日常监管工作。完成塔坡等 2 座水库生态流量确定工

作。做好水资源调查统计工作。

9.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2026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扎实做好水库运行规范管理工作，5座小型水库3月底完成。段家庄、申王河水库年内完成联调联动补水工作。

10.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100%。

11.实施维修养护工程13处，受益人口1.67万人，安装消毒设施91处；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45.02%，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15%。

12.持续推进灌区现代化改造，确保漳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完工。全面提升勇进、漳北、漳南三处灌区管理水平。健全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力争达到0.575。

13.落实水电站“双主体”责任，确保小型水电站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管理制度，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督管理，确保各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生态流量达标泄放。

14.6月底前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并印发。加强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黎城县现代水网建设。

15.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3-5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2个超5000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加快第二水源工程前期工作，上半年开工建设；县域小水网工程六月底前完成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下半年开工尽快开工；开展仟仵、五十亩、北马水库三个“口袋水库”工程前期工作，年内立项批复。

16.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项目法人测评工作；做好水利建设项目市场履约、招投标系统整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

17.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2025年增长1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18.深学笃行国家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严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持续提升水利监督质效，确保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武乡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做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10周年宣传。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增产，加大浊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推进两河“生态走廊”8个项目建设。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完成水利部遥感图斑回头看复核年度任务，开展乡村河湖库管护攻坚行动；充分发挥“河湖长+警长+检察长”等“河湖长+”制度优势，形成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三方合力，及时有效解决河湖重难点问题。

4.涅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蟠洪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昌源河武乡县段河道治理工程完工；长治市浊漳河重点段（武乡县段）河道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5.深化岸线动态管控。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复核及上图，实现河湖管理范围动态管控；严格落实岸线分区管控，推动市县级岸线规划、采砂规划、5级以上堤防上图；加强河道采砂

管理。

6.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市局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7.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按时下达取水计划，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严谨细致做好节水年报工作；加强节水评价管理；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在计划用水和节水评价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分解的目标任务；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两篇节水宣传图文信息。

8.全面贯彻落实《长治市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行动方案》，继续引深开展全市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完成 3 套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安装和 1 套取水监测计量设施数据质量提升。持续推进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确保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全覆盖，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接入率、到报率稳定在 90%以上，非农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控制在 10%以内。做好取用水日常监管工作。完成故城等 4 座水库生态流量确定工作。做好水资源调查统计工作。

9.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6 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

工作。汛前完成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主汛前完成2026年度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任务。积极推动关河水库清淤，争取落实项目资金，2026年内开工建设。扎实做好水库运行规范管理工作，4座小型水库3月底完成。

10.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100%。

11.实施维修养护工程14处，受益人口1.83万人，安装消毒设施55处；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62.87%，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

12.持续推进灌区现代化改造，确保故城灌区新增恢复灌溉面积项目完工。全面提升故城灌区管理水平。健全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力争达到0.575。

13.落实水电站“双主体”责任，确保小型水电站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管理制度，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督管理，确保各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生态流量达标泄放。

14.6月底前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并印发。加强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武乡县现代水网建设。

15.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3-5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2个超5000万元的重

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加快第二水源工程建设；开展“口袋水库”大有水库工程前期工作，年内立项批复。

16.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项目法人测评工作；做好水利建设项目市场履约、招投标系统整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

17.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2025年增长1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18.深学笃行国家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严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持续提升水利监督质效，确保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襄垣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做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10周年宣传。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

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增产，加大浊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推进两河“生态走廊”8 个项目建设。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完成水利部遥感图斑回头看复核年度任务，开展乡村河湖库管护攻坚行动；充分发挥“河湖长+警长+检察长”等“河湖长+”制度优势，形成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三方合力，及时有效解决河湖重难点问题。

4.完成浊漳河干流襄垣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郭河襄垣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浊漳南源襄垣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浊漳西源襄垣县渠街村段、马家庄村至甘村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验收，长治市襄垣县邯水河（阳泽河水库-西河底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完工。

5.深化岸线动态管控。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复核及上图，实现河湖管理范围动态管控；严格落实岸线分区管控，推动市县级岸线规划、采砂规划、5 级以上堤防上图；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6.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市局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7.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按时下达取水计划，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严谨细致做好节水年报

工作；加强节水评价管理；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在计划用水和节水评价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分解的目标任务；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两篇节水宣传图文信息。

8.全面贯彻落实《长治市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行动方案》，继续引深开展全市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确保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全覆盖，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接入率、到报率稳定在 90%以上，非农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控制在 10%以内。做好取用水日常监管工作。完成东风等 6 座水库生态流量确定工作。做好水资源调查统计工作。

9.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6 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主汛前完成 2026 年度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任务。积极争取资金，推动东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在 2026 年内开工建设。扎实做好水库运行规范管理工作，9 座小型水库 3 月底完成。

10.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

11.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18 处，受益人口 2.24 万人，安装消毒设施 55 处；启动实施城乡一体化项目，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62.89%，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12.健全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力争达到0.563。

13.落实水电站“双主体”责任，确保小型水电站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管理制度，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督管理，确保各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生态流量达标泄放。

14.6月底前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并印发。加强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襄垣县现代水网建设。

15.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3-5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2个超5000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加快第二水源工程建设；开展关上、王村水库两个“口袋水库”工程前期工作，年内立项批复。

16.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项目法人测评工作；做好水利建设项目市场履约、招投标系统整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

17.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2025年增长1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

数据质量。

18.深学笃行国家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严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持续提升水利监督质效，确保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沁 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做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 10 周年宣传。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增产，加大浊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推进两河“生态走廊”9 个项目建设。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完成水利部遥感图斑回头看复核年度任务，开展乡村河湖库管护攻坚行动；充分发挥“河湖长+警长+检察长”等“河湖长+”制度优势，形成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三方合力，及时有效解决河湖重难点问题。

4. 浊漳河西源沁县梁家湾至栋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白玉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力争年内开工。

5.深化岸线动态管控。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复核及上图，实现河湖管理范围动态管控；严格落实岸线分区管控，推动市县级岸线规划、采砂规划、5 级以上堤防上图；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6.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市局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下庄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3 月开工，年底投资和任务完成比例达到 100%。

7.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按时下达取水计划，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严谨细致做好节水年报工作；加强节水评价管理；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在计划用水和节水评价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分解的目标任务；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两篇节水宣传图文信息。

8.全面贯彻落实《长治市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行动方案》，继续引深开展全市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完成 24 套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安装和 1 套取水监测计量设施数据质量提升。持续推进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确保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全覆盖，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接入率、到报率稳

定在 90%以上，非农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控制在 10%以内。做好取用水日常监管工作。完成圪芦河等 15 座水库生态流量确定工作。做好水资源调查统计工作。

9.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6 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主汛前完成 2026 年度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任务。扎实做好水库运行规范管理工作，月岭山、圪芦河水库 1 月底完成，15 座小型水库 3 月底完成。

10.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

11.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11 处，受益人口 1.45 万人，安装消毒设施 65 处；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49.08%，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89%。

12.健全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力争达到 0.572。

13.6 月底前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并印发。加强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沁县现代水网建设。

14.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 3-5 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 2 个超 5000 万元的重

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加快第二水源工程前期工作，上半年开工建设；实施道兴调蓄池“口袋水库”工程，年内建成投用。

15.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项目法人测评工作；做好水利建设项目市场履约、招投标系统整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

16.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2025年增长1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17.深学笃行国家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严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持续提升水利监督质效，确保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沁源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递补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持续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组织开展基层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做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10周年宣传。

2.系统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发力，重点突出、系统施治，一体推进控污、调水、清淤、畅通、添绿、增产，加大沁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推进两河“生态走廊”15 个项目建设。

3.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完成水利部遥感图斑回头看复核年度任务，开展乡村河湖库管护攻坚行动；充分发挥“河湖长+警长+检察长”等“河湖长+”制度优势，形成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三方合力，及时有效解决河湖重难点问题。

4. 完成沁河干流（沁源县王家湾至郭道村段,学孟村至大南川村段) ）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验收。

5.深化岸线动态管控。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复核及上图，实现河湖管理范围动态管控；严格落实岸线分区管控，推动市县级岸线规划、采砂规划、5 级以上堤防上图；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6.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市局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7.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按时下达取水计划，年用水量在 1 万方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严谨细致做好节水年报工作；加强节水评价管理；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在计划用水和节水评价管理中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量不得

低于年初分解的目标任务；推动实施至少 1 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全年报送不少于两篇节水宣传图文信息。

8.全面贯彻落实《长治市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行动方案》，继续引深开展全市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确保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全覆盖，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接入率、到报率稳定在 90%以上，非农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控制在 10%以内。做好取用水日常监管工作。做好水资源调查统计工作。

9.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6 年安全度汛。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主汛前完成支角水库水毁修复项目和 2026 年度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任务。扎实做好水库运行规范管理工作，3 座小型水库 3 月底完成。

10.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

11.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9 处，受益人口 1.13 万人，安装消毒设施 70 处；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65.07%，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12.健全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力争达到 0.572。

13.落实水电站“双主体”责任，确保小型水电站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管理制度，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督管理，确保各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生态流量达标泄放。

14.6 月底前完成“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并印发。加强与市级现代水网的衔接，加快推进《长治市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中谋划的相关项目。做好沁源县现代水网建设。

15.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 3-5 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 2 个超 5000 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实施古寨水库、北莱沟调蓄池两个“口袋水库”工程，年内水库立项批复、调蓄池建成投用。

16.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项目法人测评工作；做好水利建设项目市场履约、招投标系统整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

17.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进一步拓宽水利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投融资规模，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全口径落实投资比 2025 年增长 10%，加强水利建设投资统计精细化管理，细化项目台账，落实统计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18.加强沁源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建设监管，年底

前全面完工并验收；加强沁源县倪庄水库工程建设监管，完成年度目标投资 1.5 亿元。

19.深学笃行国家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严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持续提升水利监督质效，确保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长治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4 日印发